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家親聲字第29號

聲 請 人 丁○○

未成年 人 乙○○

甲○○

關 係 人 戊○○

關 係 人 丙○○

上列當事人聲請選任未成年子女乙○○、甲○○之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戊○○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未成年子女乙○○（男，民國000年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於辦理被繼承人呂學隆遺產分割繼承事宜之特別代理人，遺產之分割不得侵害未成年子女乙○○之法定應繼分。

選任丙○○（女，民國00年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未成年子女甲○○（女，民國000年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於辦理被繼承人呂學隆遺產分割繼承事宜之特別代理人，遺產之分割不得侵害未成年子女甲○○之法定應繼分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，父母之行為與未成年子女之利益相反，依法不得代理時，法院得依父母、未成年子女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為子女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法第1086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係未成年子女乙○○、甲○○之母，被繼承人呂學隆即未成年人之父於民國113年9月11日死

01 亡，聲請人欲辦理遺產繼承及分割事項，因與未成年人之利
02 益相反，依法應選任特別代理人，爰依民法第1086條第2項
03 規定，聲請選任關係人即未成年人之外祖父戊○○、外祖母
04 丙○○為其於辦理被繼承人遺產繼承及分割事項分別擔任未
05 成年人乙○○、甲○○之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06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其為未成年人之母，同為繼承被繼承人呂
07 學隆遺產之繼承人，就處理被繼承人遺產分割之事宜，互為
08 利益相反等情，有戶籍謄本、財政部南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
09 證明書、遺產分割協議書在卷足參，堪信為真。又關係人戊
10 ○○、丙○○非本件繼承人，於上開遺產分割事件未有與未
11 成年子女利益相反之情事，且其已表明願就前開遺產分割事
12 項擔任未成年子女之特別代理人，有同意書在卷可稽。本院
13 審酌關係人與未成年子女之關係，並無不適任之消極原因，
14 堪信由其擔任特別代理人，對未成年子女權益應可善盡保護
15 之責，爰聲請人依上開規定聲請就被繼承人遺產分割事宜為
16 未成年子女乙○○、甲○○選任關係人為特別代理人，為有
17 理由，自應准許。

18 四、又法院選任特別代理人之裁定，得記載特別代理人處理事項
19 之種類及權限範圍，家事事件法第111條第3項亦定有明文。
20 基此，本裁定選任之特別代理人於辦理被繼承人遺產分割事
21 務時，不得侵害未成年子女之法定應繼分，以維其權益，附
22 此敘明。

23 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04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4 六、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
25 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26 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27 　　　　　　家事法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魯美貝